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京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龙先生

四、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登记（8:20-8:50）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宣读会议须知。

4、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6、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8、股东发言。

9、休会、统计会议表决票。

10、监票人代表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会议结束。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的职责。

2、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表决方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 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 选择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为准；

(3) 请在“投票人签字处”签名；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6、在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投票表决。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组成计票和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会议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是公司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直面严峻的销售形势，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稳定了主产品和重点产品的销售，各项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及构成、资产、负债状况、核心竞争力、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议案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行使监督权力。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主要工作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附件：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二）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三）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四）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的指定报纸、网站。

（五）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六）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仅审议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

监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能够认真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督和管理的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应收帐款的管理，并对费用支出进行了更加有效的控制。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加强和规范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避免人为操纵利润的行为，是公司健康运营所必须的。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均按照规范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手续完备，并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有关关联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3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议案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345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公司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一三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34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业务机构及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业务机构

公司组成机构包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包括南京金陵制药厂、南京金威保健品分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浙江天峰制药厂、合肥利民制药厂和公司总部(含技术中心));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3.33%股权、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金陵怀药有限公司90%股权、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95%股权、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95.83%股权、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金陵药业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94.9%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4.55%股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医院)63%股权、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

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医院）68.33%股权。

2、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与2012年相比，2013年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以下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经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出资20万元设立仪征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2013年3月，仪征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2013年3月起将其纳入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期末净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仪征市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9,487.87	89,487.87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1月，经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撤销仪征市华康保健品经营部的工商登记，对其进行清算。工商及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9月办理完毕。本期公司不再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合并其2013年1-9月份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处置日净资产和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情况如下：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仪征市华康保健品经营部	-952,968.92	44,452.52

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439.85 万元，比年初余额 319,888.42 万元增加了 10,551.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0%。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1）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8,796.66 万元，比年初余额 2,961.49 万元增加了 5,835.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7.03%。主要原因：公司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北京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增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2,917.02 万元，比年初余额 5,385.30 万元减少了 2,468.2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5.83%。主要原因：公司本期药品和设备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50.00 万元，比年初余额 120.00 万元增加了 130.0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8.33%。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南京彩塑包装有限公司本期部分信托产品投资一年内到期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28.22 万元，比年初余额 1,505.73 万元减少了 677.51 万元，减少比例为 45.00%。主要原因：公司增值税待抵扣金额减少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6,977.13 万元，比年初余额 23,481.44 万元减少了 16,504.31 万元，减少比例为 70.29%。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住院病房大楼工程及设备本期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72,993.95 万元，

比年初余额 73,311.91 万元减少了 317.96 万元。减少比例为 0.43%，其中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有：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0 万元，比年初余额 600.00 万元减少了 60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完成兑付所致。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626.84 万元，比年初余额 1,935.81 万元增长了 1,691.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7.36%。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售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3)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27.45 万元，比年初余额 18.41 万元增加了 9.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11%。主要原因：公司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861.58 万元，比年初余额 20,405.67 万元减少了 7,544.09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97%。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本期归还职工集资款所致。

(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231.03 万元，比年初余额 1,418.42 万元增加了 1,812.6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7.79%。主要原因：公司母公司本期科技开发周转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0,217.56 万元，比年初余额 212,233.03 万元增加 7,984.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3.76%。主要原因：本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4.53 万元和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7,560.00 万元所致。

三、公司经营情况（合并报表数据）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

（1）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571.38 万元，比上年 230,493.42 万元增加 30,077.96 万元，增长率为 13.05%。主要原因：上年同期仅合并了仪征医院 8-12 月份营业收入，而本报告期合并了其全年营业收入，另宿迁医院营业收入本报告期也有所增长。

（2）201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99,079.26 万元，比上年 175,317.97 万元增加 23,761.29 万元，增长率为 13.55%，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0.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42%，与上年同期 23.46%相比基本持平。

（3）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为 37,25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466.98 万元增长 2,790.3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1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30%，较上年同期的 14.95%下降了 0.65 个百分点。其中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2.87%，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95%，增幅均小于上年同期水平；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78.22%；

主要原因：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报表仅合并了仪征医院 8-12 月份的管理费用，而本报告期合并了其全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实现利润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4,220.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384.75 万元增加了 1,835.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20%。其中：

（1）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 6,116.10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母公司、仪征医院和宿迁医院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403.78 万元，较上年-121.90 万元增加了

525.68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3.85 万元，较上年 3,080.67 万元减少了 2,836.82 万元，减少比例为 92.08%。主要原因：本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较少所致。

(4) 投资收益为 1,650.46 万元，较上年-1,008.77 万元增加 2,659.23 万元。主要原因：受证券市场影响，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受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和投资收益增加等各项因素的综合影响，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8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355.63 万元增加了 1,233.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8.59%。

四、201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7,791,080.7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79,108.08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8,011,972.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489,606.12 元，减去当年支付 2012 年度股利 75,6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6,901,578.82 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
每股收益	0.3093	0.2848	0.0245	8.60
每股净资产	4.37	4.21	0.16	3.80
净资产收益率 (%)	7.19	6.85	0.34	4.96
资产负债率 (%)	22.09	22.92	-0.83	-3.62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54	0.46	0.08	17.39
流动比率	3.03	2.87	0.16	5.57
速动比率	2.42	2.23	0.19	8.52
存货周转天数(天)	68.61	79.73	-11.12	-13.94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天)	50.63	48.72	1.91	3.92

注：以上财务决算数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审字(2014)00345号《审计报告》的数据编报。

议案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7,791,080.78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79,108.08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8,011,972.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489,606.12 元，减去当年支付 2012 年度股利 75,600,000.00 元后，截止 2013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6,901,578.82 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504,0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640,000.00 元；剩余 506,261,578.82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聘期已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聘期已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报酬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3 年实际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原辅包材 药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510.68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565.05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7.25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7
销售商品	药品 包装印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178.41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14,000.00	11,530.77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18.35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6.27
		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2.82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6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南京中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南京凯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工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新工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所依据的协议

1、本公司与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同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签署《产销协议》，约定将本公司下属的南京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

格，销售及采购费用控制在每年相当于（该等产品的销售总额+该等产品所需的原辅包材的采购总额）×18%左右的水平。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于2012年3月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华东医药因其客户的需求，向南京医药采购其所代理销售的药品；同时，华东医药根据南京医药的市场需求，向其销售华东医药所代理销售的药品。药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加，甲方向乙方销售或采购药品的价格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同样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3、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药品及零星包装印刷业务，由于金额较小，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需要时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在交易时根据市场化原则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包材、药品，向关联方销售药品，这些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医药与南京医药之间所发生的药品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各自客户的市场需求，向对方销售己方所代理销售的药品所致。

益同公司以前是为南京第三制药厂提供药品总经销及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的药品经销公司。2002年9月，公司收购南京第三制药厂后，南京第三制药厂并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为利用益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网络和团队，公司将下属的金陵制药厂所生产的除脉络宁以外的产品全部由益同公司总经销，同时益同公司负责该等产品所需原辅包材的配套供应，按市场价确定销售及供应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1日

议案 8: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完毕。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等。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方式召开，1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发生。201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3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3年8月2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

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第五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战略、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201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务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和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以及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进行了审查。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核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13年3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个人述职、高管互评、董事会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还对2012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年，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五个工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14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刘爱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方式召开，1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发生。201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3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3年8月2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战略、审计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201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个人述职、高管互评、董事会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还对2012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务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和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以及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进行了审查。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核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年，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五个工作日，对公司生

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14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李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次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方式召开,1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发生。201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3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3年8月2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第五届董事会中，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时担任战略、审计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201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201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务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和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以及对《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进行了审查。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核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13年3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个人述职、高管互评、董事会评议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还对2012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年，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五个工作日，对公司生

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14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邵蓉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